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）

乌税稽税通〔2024〕1105号

新疆锦源丰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650102MA77WK2E25）:

事由: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: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，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)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: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4年11月18日

**拟公布的失信信息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纳税人名称:新疆锦源丰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: 91650102MA77WK2E25

注册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46号南门国际城商业区2栋8层2单元B03

法定代表人:刘洪彬 性别：男

身份证号码:372325\*\*\*\*\*\*\*\*6418

**二、案件性质**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

**三、主要违法事实**

经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检查所属期内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0份，金额98.94万元，税额12.86万元。

**四、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**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追缴税款17.05万元的行政处理、处以罚款8.20万元的行政处罚。